

#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專業核心課程16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4學分，共20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可抵免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課程科目表如附表。
- (五) 本課程學程規劃及實施由法學院法律學系、環境設計學院市政學系共同組成「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」學程委員會，審議相關課程。

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30名（惟若受限於各課程開課人數及教室容量限制，得視情形酌減名額）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，依歷年成績擇優錄取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【請至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學程辦公室（法律學系）網站下載】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法律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（法律系辦公室）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法律系大三、大四課程，上課地點於本校城區部大新館（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），選排課程需注意交通往返時間，若有疑問請洽法律學系，分機：27105、27205。

##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二) 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開課學系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法律學系一年級	<a href="#">民法總則</a>	4	學年	專業核心課程
法律學系二年級	<a href="#">民法物權</a>	4	學年	專業核心課程
法律學系二年級	<a href="#">行政法</a>	4	學年	專業選修課程
法律學系三年級	<a href="#">勞動法</a>	4	學年	專業選修課程 (大新館上課)
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四年級	不動產理論與實務	2	學期	專業核心課程
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三年級	都市及區域計畫法	2	學期	專業選修課程
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三年級	<a href="#">都市更新</a>	4	學年	專業核心課程
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二年級	<a href="#">土地法規</a>	4	學年	專業核心課程
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三年級	<a href="#">行政學</a>	4	學年	專業選修課程
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四年級	土地開發	2	學期	專業選修課程

跨領域學程主開科系：法學院法律系、環境設計學院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

※本學程共開設 34 學分。

※凡申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，修畢本學程專業核心課程 16 學分及修畢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，共計 20 學分即可獲得本學程證書。